

甬矽电子（宁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甬矽电子（宁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甬矽电子（宁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后，做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- 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。
- 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循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甬矽电子（宁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_____

张冰

2023年4月1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甬矽电子（宁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_____

徐伟

2023年4月1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甬矽电子（宁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_____

蔡在法

2023年4月19日